

## 第一課

### 「聖經輔導學」是什麼？

#### 本課目的：

幫助我們開始這課程時，知道這項訓練的目的及本質。Thomas Szasz 在他的著作《心理治療的神話：心理醫治為宗教、修辭及壓迫》(*The Myth of Psychotherapy: Mental Healing as Religion, Rhetoric and Repression*)這樣解釋：

在生命每一個層面，對字的定義至為重要，尤其是建構定義並實施於他人身上的能力。精神科(psychiatry)及心理治療學(psychotherapy)乃兩門處理人際關係及個人、團體互動關係之學問；因此在這兩個行界內，如何用字乃極之重要。因此我覺得在本書開始先討論對心理治療的一些定義，是十分適切的。(頁4)

讓我們舉DSM一書之歷史發展為例：

DSM全名為《心理失調診斷及數據手冊III-R》(*The Diagnostic and Statistical Manual of Mental Disorders III-R*, [Washington, D.C.: 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 1987])，是精神科及心理學家的聖經。它及下一版修訂本(*DSM-IV*)受到多方的批評。參閱Erica E. Goode, 《病態抑怪癖?：精神科醫生將人的行為稱為「不正常」的趨向》(“Sick or just quirky? : Psychiatrists are labeling more and more human behaviors abnormal, [U.S. News and World Report, Feb. 10, 1992, Vol. 112: No. 5, 49-50])。該文作者Goode女士引用哥倫比亞大學心理學教授及*DSM-IV*出版工作小組主席Allen Frances博士的話：「對*DSM-IV* 應持有保留的態度(taken with an

educated grain of salt)。」也引用加州大學三藩市分校(U.C.S.F.)心理學教授Bryan Siegel博士的話：「人們應認識到，這些類型並不是神所賜的。」我們說：「阿們！」稍能辨別的讀者都會疑問，*DSM*是否一本(故意)否認罪的手冊！愈來愈多人開始懷疑「心理病」這觀念本身是否合理。著名精神科教授Thomas Szasz指出*DSM*所列出的病態類型是隨意選出的，例如同性戀者的心理治療者施加政治壓力，將「同性戀」從*DSM III*刪除！Szasz博士的結論是：*DSM*的進路將診斷及真正存在的疾病混淆：「診斷並非疾病。」(見*Lancet*, Vol. 338, Dec 21/28, 1991, 1574-1576。)Szasz在他的《心理治療的神話》一書引言中還作了十分重要的分析：

一個今天廣泛被接納的觀點是：正如有些帶病的病人應接受化學治療或輻射治療，同樣地，其他一些病應接受心理治療。語言如我們思想的鏡子一般，反映出我們把「醫學上的」及「心理上的」等同了。恐懼成為「精神病癥」；持有這種及成千上百「精神病」的人乃是「精神科病人」；他們(自願或非自願)接受的治療法乃「精神科治病」；而這些治病方法中，「心理治療」扮演非常實顯的角色。

我曾在所著的書中強調，這整個互有關連的觀念、信仰及實施方法系統乃是不正確，甚至不道德的。在《心理滿的神話》(*The Myth of Mental Illness*)一書中我已指出，「心理病」這觀念是錯誤的、並且是誤導人的。在《法律、自由及精神醫科》一書中，我則指出一些精神科的理念及治病法在法律上的應用乃是不道德的，並有害於個人的自由與責任。我又在《瘋狂的製造》(*The Manufacture of Madness*)

一書強調，建造在「心理病」觀念上的一系列倫理信息及社會實踐乃構成了一個極不容忍的意識型態(ideology of intolerance); 籍相信「心理病」、逼害心理病人而取代了相信巫術，逼害巫術。在本書中，我將把這批判觀點引伸至心理醫治的原則及實踐，以指出心理治療方法在本質上不是醫學上的，而只是喻意上的治理。

認為心理治療只是喻意上的治療，基於三個理由。第一，假若心理治療家治理的狀態不是「病」(diseases)，那麼他們所用的程序則不是「治病」(treatments)。第二，假若這些治療並非出於當事人的自願的話，那不是治療，而是折磨。第三，假若心理治療程序不過是聆聽及發言的話，這是談話(conversation)的一種，稱它作「治療」只是喻意性的。

十八、十九世紀時，當人談及「靈魂的醫治」(cure of souls)，大家都公認這些被醫治的病是靈性上的(spiritual)，治療者乃神職人員(clerical)，而醫治乃是喻意性的(metaphorical)。今天卻不一樣了：「靈魂」(soul)被「思想」(mind)取代，而「思想」被認為是大腦的一種功能；因此一般人提起「心理」(mind)的醫治時，大家都認為精神科醫生所治理的病，基本上是與其他疾病一樣。從事這些治療的人(therapists)是醫生，而痊癒是因為治療的緣故。(頁xi, xii)

後面Szasz又稱道：

我更特別指出，當十八世紀宗教開始沒落、科學開始興起時，對(有罪的)靈魂的醫治(cure of souls) - 它本是基督宗教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 被重構成對(有病的)心思的醫治(cure of minds) - 而它則成為醫學科學的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我工作計劃的目標，是要揭露精神醫科及心理治療在醫學上及治療上的狂妄。我這樣做，不是因為我認為醫藥及治療是壞東西，而是因為我知道，在這些所謂「心理健康」(mental health)行界裏，精神醫科及心理治療的神話結構，已被用來掩飾精神醫生、病人、政治家、法官、記者、及一般人的欺騙，並用來掩飾強迫性行為(coercion)。(頁xviii)

Szasz在他書中第一章澄清了一項課題，以繼續他在「定義」方面的分析：

我既然認為心理治療法只是喻意上的治療，我必需說明，我認為真實的(literal)治病是指什麼。我所指的真實治病，乃指藥物的或外科的治療 - 即是說，用物質或物理化學方面介入人體，目的是要減輕或醫治身體上某方面的失調。(頁5-6)

Szasz如此結束他的引言：

我的結論是：「心理治療」是我們給某一種「對人的影響」(personal influence)所定的名稱：透過溝通(communication)，一位稱為心理治療者的，在一位稱為病人的身上實施某一種外表上被認為是治療性的影響力。這過程只不過是人類所有互動(interaction)的一種。

在人類無數的互動中，人們不斷彼此影響。但誰判斷這些互動是有助抑有害？在甚麼情況之下，向誰有助或有害？「心理治療」這觀念出賣了我們，因它預先判斷它的溝通是對病人有「治療性」作用的(無論用意如是，或結果如是)。

人們無時不彼此影響的。對關心心理治療的人士來說，問題是：心理治療者在他們的病人身上所施的，是甚麼樣的影響？人們彼此的影響，通常都是為支持(或反對)某些價值觀念的。在過往的世代中，他們提倡貞潔、順服、勤儉等外在價值(美德)。今天他們所提倡的，是「大眾的利益」(common good)、心理健康、福利(well-being) 等看不見的價值觀念 - 好像填充一般，任講者或聽者隨意灌注內容(意義)。這就是為什麼這些模糊不清的觀念，對政界或專業的社會領袖有重要的價值。正如一位總統候選人可以論及恢復國家經濟至一個「健康」的狀態，而不說明他是反對政府負債或贊成一般，一位精神科醫生可以論及「心理健康」，而不明說他的意思是指個人主義或集體主義，個人自主或是(外加的)法治。

心理治療者做很多不同的事；而他專業上的目的，就是要提供治療。不過很多時候，治療其實是在嘗試更改對方的行為，從一種到另一種行為模式。因此，有心理治療家嘗試改變婚姻不美滿的夫婦，成為美滿的；同性戀成為異性的；犯法的成為不犯法的；總的來說，改變有心理病的人，成為心理健康的，治好了的病人。換言之，心理治療乃是世俗的倫理。它是那外表無宗教信仰的宗教 - 它有自己的語言(不是拉丁文，而是醫學術語)，自己的行為守則(不是倫理的，而是律法

主義式的), 及自己的神學信仰(不是基督教信仰, 而是實証主義, positivism)。(頁  
9-10)

## 聖經輔導是什麼？

### I. 定義

A. 輔導：給受輔導者指引(advice)，透過一套計劃(plan)，幫助受輔導者達到某些目標(goals)。

B. 聖經：聖經輔導是以神在《聖經》裏所啟示的心意(the mind of God)為內容。聖經輔導的目標(objectives)與宗旨(goals)，方法(methods)及動機(motivations)都來自神。

1. 以神為中心：神是輔導之來源(author)，不是輔導者。

2. 以基督為中心：基督成就之救贖及他復活的大能乃聖經輔導最核心之要素。

請注意：不以輔導者為中心，也不以受輔導者為中心。

賽9: 6

「... 祂名稱為奇妙策士(Wonderful counselor)、全能的神、永在的父、和平的君。」

約14: 16,17,26

「我要求父，父就另外賜給你們一位保惠師，叫祂永遠與你們同在，就是真理的聖靈，乃世人不能接受的；因為不見祂，也不認識祂。你們卻認識祂，因祂常與你們同在，也要在你們裡面。... 但保惠師，就是父因我的名所要差來

的聖靈，祂要將一切的事指教你們，並且要叫你們想起我對你們所說的一切話。」

約15: 26

「但我要從父那裡差保惠師來，就是從父出來真理的聖靈；祂來了，就要為我作見證。」

約壹2: 1

「... 若有人犯罪，在父那裡我們有一位中保，就是那義者耶穌基督。」

3. 以聖靈為中心：因此禱告及使用《聖經》至為重要。

賽11: 1-2

「從耶西的本必發一條；從他根生的枝子必結果實。耶和華的靈必住在祂身上，就是使祂有智慧和聰明的靈，謀略和能力的靈，知識和敬畏耶和華的靈。」

4. 聖經輔導幫助人作基督的門徒(Christian discipleship)，因此是神「話語的事奉」(傳道事工)之一類。
5. 因此，是屬於教會聖工之一種(或一層面)。

弗 1-3章。(參頁1-8)

## II. 聖經輔導有其特定的目標

A. 聖經輔導之目標，即神的國度(基督為主)的目標。不能超過這目標，也不能缺欠。

B. 我們對每一位受輔導所定的目標，清楚在提前1:5說明：

提前1:5

*「但命令的總歸就是愛；這愛是從清潔的心和無虧的良心，無偽的信心生出來的。」*

目標：愛神(對神的愛心)

這愛的來源：

1. 清潔的心 --- 見神(see God)
2. 清潔無虧的良心 --- 效法神的眼光看待事物(see as God sees)
3. 無偽的信心 --- 效法神而生活(act as God acts)

C. 如何如此愛神？

西1:27-29

*「神願意叫他們知道，這奧祕在外邦人中有何等豐盛的榮耀，就是基督在你們心*

裡成了有榮耀的盼望。我們傳揚祂，是用諸般的智慧，勸戒各人，教導各人，要把各人在基督裡完完全全的引到神面前。我也為此勞苦，照著祂在我裡面運用的大能盡心竭力。」

來自神的盼望：

基督在我們心裏透過傳講神的道而教導，勸戒(confront, 面責)。

靠聖靈的大能而盡力而為：

若不如此，則有虧欠，即是人為，人本(humanistic)及屬肉體。

D. 因此，聖經輔導的目標是聖潔(holiness)，而不是所謂「健康」。

### III. 聖經輔導有其獨特(unique)而足夠的資源；這資源是教會獨有的，世界並不擁有。

A. 神在教會中動工，祂的動工是獨一無二的。

林後13: 14

「願主耶穌基督的恩惠，神的慈愛，聖靈的感動，常與你們眾人同在。」

1. 耶穌基督的恩典
2. 父神的愛
3. 聖靈與我們的同工(partnership)

賽11: 1-2

「從耶西的本必發一條；從他根生的枝子必結果實。耶和華的靈必住在祂身上，就是使他有智慧和聰明的靈，謀略和能力的靈，知識和敬畏耶和華的靈。」

聖靈給輔導六方面的基礎：

- a. 智慧
- b. 聰明
- c. 謀略(輔導)
- d. 能力

e. 知識

f. 敬畏耶和華

B. 神賜恩賜給信徒

弗4: 7-12

「我們各人蒙恩，都是照基督所量給各人的恩賜。所以經上說：祂升上高天的時候，擄掠了仇敵，將各樣的恩賜賞給人。（既說升上，豈不是先降在地下麼？那降下的，就是遠升諸天之上要充滿萬有的。）祂所賜的，有使徒，有先知，有傳福音的，有牧師和教師，為要成全聖徒，各盡其職，建立基督的身體。」

羅12: 8

「或作勸化(counsel)的，就當專一勸化；施捨的，就當誠實；治理的，就當殷勤；憐憫人的，就當甘心。」

C. 神賜給我們祂全無謬誤的話(infallible, inerrant Word)。

[反面例証：在《聖經》無誤大會上舉辦「自我形象」之小組講座。]

D. 神賜基督的身體

來10: 23-25

「也要堅守我們所承認的指望，不至搖動，因為那應許我們的是信實的。又要彼

此相顧，激發愛心，勉勵行善。你們不可停止聚會，好像那些停止慣了的人，倒要彼此勸勉，既知道那日子臨近，就更當如此。」

來12: 14-15

「你們要追求與眾人和睦，並要追求聖潔；非聖潔沒有人能見主。又要謹慎，恐怕有人失了神的恩；恐怕有毒根生出來擾亂你們，因此叫眾人沾染污穢。」

教會乃新人類；新耶路撒冷乃教會之至終歸宿。

回應問題：你對聖經輔導之觀念符合上述幾點嗎？

**弗 1章**

「奉神旨意，作基督耶穌使徒的保羅，寫信給在以弗所的聖徒，就是在基督耶穌裡有忠心的人。願恩惠平安，從神我們的父，和主耶穌基督，歸與你們。願頌讚歸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神，祂在基督裡，曾賜給我們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就如神從創立世界以前，在基督裡揀選了我們，使我們在祂面前成為聖潔，無有瑕疵。又因愛我們，就按著自己意旨所喜悅的，預定我們，藉著耶穌基督得兒子的名分，使祂榮耀的恩典得著稱讚。這恩典是祂在愛子裡所賜給我們的。我們藉這愛子的血，得蒙救贖，過犯得以赦免，乃是照祂豐富的恩典。這恩典是神用諸般智慧聰明，充充足足賞給我們的，都是照祂自己所預定的美意，叫我們知道祂旨意的奧秘，要照所安排的，在日期滿足的時候，使天上地上一切所有的，都在基督裡同歸於一。我們也在祂裡面得了基業，這原是那位隨己意行作萬事的，照著祂旨意所預定的。叫祂的榮耀，從我們這首先在基督裡有盼望的人，可以得著稱讚。你們既聽見真理的道，就是那叫你們得救的福音，也信了基督，既然信祂，就受了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這聖靈，是我們得基業的憑據，直等到神之民被贖，使祂的榮耀得著稱讚。因此，我既聽見你們信從主耶穌，親愛眾聖徒，就為你們不住的感謝神，禱告的時候，常題到你們。求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神，榮耀的父，將那賜人智慧和啟示的靈，賞給你們，使你們真知道祂。並且照明你們心中的眼睛，使你們知道祂的恩召有何等指望。祂在聖徒中得的基業，有何等豐盛的榮耀。並知道祂向我們這信的人所顯的能力，是何等浩大，就是照祂在基督身上，所運行的大能大力，使祂從死裡復活，叫祂在天上坐在自己的右邊，遠超過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有能的，主治的，和一切有名的。不但是今世的，連來世的也都超過了。又將萬有服

在祂的腳下，使祂為教會作萬有之首。教會是祂的身體，是那充滿萬有者所充滿的。」

## 弗2章

「你們死在過犯罪惡之中，祂叫你們活過來，那時你們在其中行事為人隨從今世的風俗，順服空中掌權者的首領，就是現今在悖逆之子心中運行的邪靈。我們從前也都在他們中間，放縱肉體的私慾，隨著肉體和心中所喜好的去行，本為可怒之子，和別人一樣。然而神既有豐富的憐憫。因祂愛我們的大愛，當我們死在過犯中的時候，便叫我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你們得救是本乎恩。祂又叫我們與基督耶穌一同復活，一同坐在天上，要將祂極豐富的恩典，就是祂在基督耶穌裡向我們所施的恩慈，顯明給後來的世代看。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這並不是出於自己，乃是神所賜的。也不是出於行為，免得有人自誇。我們原是祂的工作，在基督耶穌裡造成的，為要叫我們行善，就是神所預備叫我們行的。所以你們應當記念，你們從前按肉體是外邦人，是稱為沒受割禮的，這名原是那些憑人手在肉身上稱為受割禮之人所起的。那時你們與基督無關，在以色列國民以外，在所應許的諸約上是局外人。並且活在世上沒有指望，沒有神。你們從前遠離神的人，如今卻在基督耶穌裡，靠著祂的血，已經得親近了。因祂使我們和睦，將兩下合而為一，拆毀了中間隔斷的牆。而且以自己的身體，廢掉冤仇，就是那記在律法上的規條。為要將兩下，藉著自己造成一個新人，如此便成就了和睦。既在十字架上滅了冤仇，便藉這十字架，使兩下歸為一體，與神和好了。並且來傳和平的福音給你們遠處的人，也給那近處的人。因為我們兩下藉著祂被一個聖靈所感得以進到父面前。這樣，你們不再作外人，和客旅，是與聖徒同國，

是神家裡的人了。並且被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有基督耶穌自己為房角石。各房靠祂聯絡得合式，漸漸成為主的聖殿。你們也靠祂同被建造成為神藉著聖靈居住的所在。」

### 弗3章

「因此，我保羅為你們外邦人作了基督耶穌被囚的，替你們祈禱。掠必你們曾聽見神賜恩給我，將關切你們的職分託付我，用啟示使我知道福音的奧秘，正如我以前略略寫過的。你們念了，就能曉得我是深知基督的奧秘。這奧秘在以前的世代，沒有叫人知道，像如今藉著聖靈啟示祂的聖使徒和先知一樣。這奧秘就是外邦人在基督耶穌裡，藉著福音，得以同為後嗣，同為一體，同蒙應許。我作了這福音的執事，是照神的恩賜。這恩賜是照祂運行的大能賜給我的。我本來比眾聖徒中最小的還小。然而祂還賜我這恩典，叫我把基督那測不透的豐富，傳給外邦人。又使眾人都明白，這歷代以來隱藏在創造萬物之神裡的奧秘，是如何安排的。為要藉著教會使天上執政的，掌權的，現在得知神百般的智慧。這是照神從萬世以前，在我們主基督耶穌裡所定的旨意。我們因信耶穌，就在祂裡面放膽無懼，篤信不疑的來到神面前。所以我求你們，不要因我為你們所受的患難喪膽。這原是你們的榮耀。因此，我在父面前屈膝，天上地上的各家，都是從祂得名。求祂按著祂豐盛的榮耀，藉著祂的靈，叫你們心裡的力量剛強起來，使基督因你們的信，住在你們心裡，叫你們的愛心，有根有基，能以和眾聖徒一同明白基督的愛，是何等長闊高深，並且知道這愛是過於人所能測度的，便叫神一切所充滿的，充滿了你們。神能照著運行在我們心裡的大力，充充足足的成就一切超過我們所求所想的。但願祂在教會中，並在基督耶穌裡，得著榮耀，直到

世世代代，永永遠遠。阿們。」